##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 | 防城港市家电以旧换新销售服务 | 1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政策，根据《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广西第二批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通知》（桂商运发〔2019〕54号）精神，为刺激家电消费，实施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政策，实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采购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5家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的销售企业。  二、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开始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总补贴金额用完为止。  三、家电以旧换新地点：防城港市。  四、防城港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  （一）补贴品类  1.对消费者使用频率较高、市场更新换代较快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四类家电实行以旧换新。  2.回收旧家电主要零部件完整性规定。消费者送交的废旧家电须主要部件齐全，具体规定如下：  （1）电视机：外壳、显像部件、线路板等主要部件齐全。  （2）电冰箱：机壳、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线路板等主要部件齐全。  （3）洗衣机：机壳、内胆或滚筒、电动机、线路板等主要部件齐全。  （4）空调：机壳、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线路板等主要部件齐全。  （二）补贴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消费者，将旧家电送交中标销售企业并购买新家电的，可享受补贴政策:  1.广西户籍人员。  2.驻桂部队现役军人和武警。  3.广西公安机关认可的其他享受广西户籍待遇人员。  (三)补贴标准  对消费者送交旧家电并购买规定等级能效以上新家电的（电视机Ⅲ级以上，电冰箱、洗衣机、空调Ⅱ级以上），按不超过新家电销售价格8%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0元。(消费者送交的旧家电须为补贴品类的四种家电，但和购买的新家电不限定为同品类家电)  五、实施流程  (一)家电销售企业的认定及要求  1.采购人以招标方式确定2-5家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销售企业。招标结果报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中标企业名单和联系方式。  2.专业家电连锁销售企业、综合性大型零售企业、家电生产企业（销售机构）的均可参加本次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标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包含加盟店）可以一并参与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并对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履约行为负责。  3.招标确定的销售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2)销售网点覆盖面广，所在市的销售企业网点覆盖到县一级;  (3)具有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保证货源充足、供应及时;  (4)具备完善的家电送货、安装、调试、维修的售后服务体系;  (5)有符合环保要求的旧家电中转场地；  (6)近三年内经营资信状况良好，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偷逃税的违纪违法行为，未上“黑名单”。  4.中标销售企业须将开展以旧换新的家电型号和销售价格报市商务局进行备案；签订承诺协议，并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按市场正常价格销售新家电；要严把进货关，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消费者收取除商品销售以外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旧家电拆解处理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二)认定家电拆解处理企业。  由第一批活动中经自治区商务厅、生态环境厅确定的旧家电拆解处理企业承担第二批活动旧家电拆解处理任务。拆解处理企业要继续履行好承诺协议，保证不无故拒收销售企业送交的旧家电，不将收购的旧家电整机再流通，不从事制售以旧充新等违法行为。拆解处理企业原则上应在接收旧家电后30个工作日内拆解处理完毕。  (三)领取补贴流程。  1.第一步:消费者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中标销售企业门店购买以旧换新家电，销售企业对消费者的补贴资格进行审核，并告知回收旧家电的标准(回收的旧家电须符合主要零部件完整性规定)。审核通过后，销售企业开具发票，登录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消费者相关信息和新家电相关信息。  2.第二步:销售企业上门安装新家电，同时核查消费者拟送交的旧家电，符合回收标准则拆除回收旧家电，并按补贴标准现场向消费者返现，消费者在《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确认书》上签名确认。销售企业将回收的旧家电相关信息录入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  3.第三步:家电销售企业定期将《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申请表》《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确认书》《家电以旧换新回收旧家电确认书》(以上表格在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销售发票等凭据报送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核或评审后，由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向企业拨付相应的补贴资金。  (四)回收旧家电及拆解流程。  销售企业将回收旧家电集中在符合环保要求的旧家电中转场地，通知认定的拆解处理企业上门回收旧家电，拆解处理企业上门服务应辐射到县一级，拆解企业在清点核对账物后在《家电以旧换新回收旧家电确认书》上签字确认，同时登录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确认。  （四）家电以旧换新管理  利用自治区商务厅牵头开发的广西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平台（APP），进行以旧换新信息管理、流程管理、报表管理，实现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关键环节关联互控、主体行为实时监控、行政机关在线审核、活动成效快速统计，确保家电以旧换新活动顺利实施、严谨有序、便捷高效。  （五）资金目标成效  根据实际情祝积极安排补贴资金，发动中标企业配合补贴政策积极向消费者让利促销，充分发挥自治区有关专项资金的施动作用，做好预算绩放目标管理工作，力争第二批活动我市实现家电销售额不少于3300万元，确保全市限额以上家电类商品零售额保持平稳增长。  六、中标销售企业服务要求  （一）对中标销售企业的主要要求。  1.中标销售企业须将开展以旧换新的家电型号和销售价格报市商务局进行备案；要签订承诺协议，保证按市场正常价格销售新家电；要严把进货关，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  2.对所属各销售网点的经营行为承担责任。保证按市场价格销售新家电，严格按规定明码标价，做到公开透明；要加强对销售网点的监管，指定专人负责，制定对销售网点统一的工作要求；禁止乱涨价、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要严把进货关，杜绝伪劣、以次冲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  3.销售企业要增强网点的销售服务功能。销售网点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的家电以旧换新相关标识；设置专门的公示栏，张贴家电以旧换新相关须知、指南等；设立免费服务热线，建立健全物流配送体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4.销售企业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家电以旧换新系统，每月定期报送上个月材料，将《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申请表》、《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确认书》、《家电以旧换新回收旧家电确认书》（以上表格在家电以旧换新管理系统自动生成）、销售发票等凭据报送市商务局。  （二）销售网络对防城港市及县（市、区）的辐射能力  1.销售网点覆盖面广，销售企业网点覆盖到县一级；  2.具有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保证货源充足、供应及时；  3.具备完善的家电送货、安装、调试、维修的售后服务体系；  4.有符合环保要求的旧家电中转场地；  5.销售网点必须配有计算机及联网设备，配备熟悉计算机操作的工作人员。  （三）家电以旧换新的工作要求  1.宣传措施：包括中标人统一的宣传计划及对终端销售网点的宣传要求；  2.销售措施：包括上下游价格政策管理措施、促销政策、销售网点建设、销售网点的店内形象以及便民销售服务措施等，以调动各环节的积极性做好销售工作，以及在原有配送售后服务措施基础上的优化和提高措施等；  3.保障及监督措施：包括组织保障、安全保障、人员培训、监督考核机制及奖惩措施等；  4.管理措施：保障家电以旧换新四类产品公平进入中标人流通体系的相关措施，对基层销售网点的管理和服务措施等；  5.工作应急预案：包括如何应对可能出现的抢购、脱销、断档等异常情况等。  七、监管说明  （一）严格补贴资金监管。成立由商务、财政主管部门牵头，生态环境部门参加的家电以旧换新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家电以旧换新工作有序实施。制定周密的实施方案和操作细则，完善管理措施，堵塞管理漏洞，保证家电以旧换新资金专款专用，不截留或挪作他用，确保专项资金的效益。加强对家电以旧换新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采取巡查、抽查、暗访等多种措施，防止倒卖家电以旧换新凭证、骗补等违规行为，确保家电以旧换新惠民政策落到实处。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和信箱，认真受理各类投诉。对经核查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采取收回财政补贴资金、扣除企业违约保证金、取消中标企业资格、公开曝光等措施严肃处理。  （二）做好成效评估。及时总结活动成效，将开展活动情况、活动亮点、存在问题和有关形成书面材料送自治区商务厅。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算（政府补贴预算为2500000.00元）为本次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总补贴金额，中标销售企业根据活动期内各自销售业绩，按规定流程办理领取补贴手续，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核或评审后，由市财政局向企业拨付相应的补贴资金。活动期限内补贴总金额用完为止；活动结束后，补贴金额还有余存，按相关规定处理。  九、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二）售后服务要求：  1.销售及服务网点具备所销售家电的送货、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维护等服务技能，负责安装调试、使用辅导、包教包会，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家电产品的三包规定；  2.需要送货的产品，保证送货上门；  3.具备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对用户的要求及时响应，并能根据用户需要进行上门服务。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中标企业销售的家电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按自治区规定补贴标准，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无须进行投标报价。  3.验收标准：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以供评标。  5.以上“采购需求”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